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肖 万_____

彭真军_____

何坚明_____

2018 年 4 月 25 日